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7日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 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

1.3 承包内容：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和水生植物清割）、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补植等岸坡绿化及闸站绿化养护管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中一级管护标准

1.6 承包期：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贰角贰分整  
(¥ 4760895.22 元)。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2.2.2 承包人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如需对发包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5 除发包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承包人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2.2.6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2.2.7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2.2.8 承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2.9 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2.2.10 承包人承诺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完成第三针疫苗接种。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和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

3.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2 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 3.2 发包人违约

-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款。
-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同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10%作为经济补偿。

### 3.3 处罚规定

- 3.3.1 发包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 3.3.2 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标准的，每次扣罚1000元至10000元。
- 3.3.3 如市、局领导、新闻媒体、人民来信及有关部门对河湖处各标段范围内保洁项目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10000元至100000元。累计出现2次者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安全施工

-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4.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 4.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4.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4.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 4.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肆元柒角陆分（小写：238044.76）。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5.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按递交方式退还。

5.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进度款,同时总价控制。

6.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用水用电费用。

##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承包人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验收通过。

7.2 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发包人： (盖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承包人： (盖章)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莹赵  
印方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7100000209

# 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 年蓄工程保洁及绿化

##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吴昊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3.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 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 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2022年4月27日